

# 广州市司法局政治部文件

穗司政通〔2024〕51号

##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党组织，律师行业党委：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。经党中央同意，自2024年4月至7月，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。这次党纪学习教育，学习内容主要是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，《条例》规定了党的各项纪律底线和执纪依据，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知纪明纪的必修教材和守纪执纪的行为准则。为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工作，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

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，广大党员、干部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统一思想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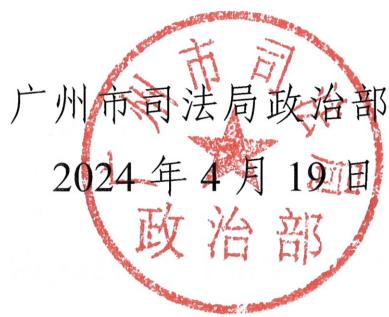
统一行动，知行知止、令行禁止，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，内化为言行准则，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抵腐定力，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。

## 二、坚持逐章逐条学

各级党组织要开展集中学习，要通过党委会、理论学习中心组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方式，组织党员、干部原原本本、逐章逐条学习《条例》；党员、干部要认真进行个人自学，要紧扣如何把握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六个方面，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，逐章逐条认真研读，做到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，做到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。

## 三、紧密联系实际学

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，广大党员、干部要紧密结合实际，自觉对照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检视本部门本单位在纪律教育、从严执纪方面存在的不足，检视个人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，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、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